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其中关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存在差异，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特别提示：”

更正前：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1,33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更正后：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1,32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二）“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之（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更正前：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 2 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 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80.9473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03 人调整为 778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0.1334 万股。

更正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 2 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 人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80.9473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03 人调整为 778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0.1322 万股。

（三）“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之（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更正前：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903 人，其中 1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 2 人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635 万股。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 0.9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解除限售 0 万股；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9 > Y \geq 0.8$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解除限售 0 万股；47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8 > Y \geq 0.7$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解除限售 47.5717 万股；30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7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 \geq 0.9$	$0.9 > Y \geq 0.8$	$0.8 > Y \geq 0.7$	$0.7 > Y \geq 0.6$	$0.6 > Y$	
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80%	7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time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Y≥0.6,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解除限售 22.5617 万股;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6>Y,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更正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903 人, 其中 1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有 2 人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635 万股。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 0 万股; 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9>Y≥0.8,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解除限售 0 万股; 47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8>Y≥0.7,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 解除限售 47.5717 万股; 30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7>Y≥0.6,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解除限售 22.5605 万股;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0.6>Y, 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80%	70%	60%	0%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p>						

(四)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更正前：

(二) 可解除限售数量：701,3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46%

(五)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4 人)				372.8485	65.6889	233.1653
合计				399.3835	70.1334	248.3028

更正后：

(二) 可解除限售数量：701,32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46%

(五)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4 人)				372.8485	65.6877	233.1665
合计				399.3835	70.1322	248.3040

(五) “四、独立董事意见”

更正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0.1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更正后：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0.1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 “五、监事会意见”

更正前：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0.1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更正后：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0.1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